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指南

1. **实施机关**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三、受理条件**

    １）通车试运营２年后；２）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经处理完毕，并经过项目法人验收合格；３）工程决算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经过审计，并经过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４）竣工文件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５）对需要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６）各个参建单位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７）质量监督机构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四、办理材料**

    1、缺陷责任期内试运营及缺陷维修情况汇报

    2、交工验收报告及质量检测意见中提出问题的整改结果的核查报告

3、公路工程竣工前质量鉴定申请书

1. **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在新疆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

审查受理资料

符合受理条件，受理。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决定书》

初审

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复核

对初审意见、勘验结果进行复核

审定

做出许可决定或不予许可决定

办结

送达书面(电子)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10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648

1.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

无